

公告编号：2018-032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epuda Electric motor Co., Ltd.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董事会会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8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8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3
(十一) 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十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15
(十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6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8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 主办券商	19
(二) 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得普达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得普达
证券代码	833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78122925D
法定代表人	王福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3,696.30万元
注册地址	淄博高新区鲁信路1228号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3号
办公地址	淄博高新区鲁信路1228号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3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静
公司电话	0533-6287984
公司传真	0533-6287983
电子邮箱	depuda@163.com
邮政编码	255086
主要业务	电机、变速箱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机、减速电机、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增发投资者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拟参与认购的投资人需按照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协议的安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2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53,800股（含6,153,800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20,000,000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董事会会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存在除权、除息等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不需要调整发行的数量或价格。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 2 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5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第二次权益分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如存在法定锁定及限售情形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检验设备、支付新厂房装修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	1,200.00	60.00
2	支付新厂房装修费	200.00	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及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进步快,新标准很快问世。为满足行业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和公司新产品引领的战略要求,利用此次募集资金引进高精度的机械加工设备、高效率的生产装配自动线和满足新产品开发的产品检测检验设备。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2) 支付新厂房装修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所从事的行业迅猛发展,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客户需求大幅提高,新客户稳定增加,公司乘势加大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租用新厂房1万多平方米,并拟用此次募集资金200万元完成满足生产需求的简装修,安装引进的新设备,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资金的需求也势必会有较大增加。公司致力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合理使用银行借款等筹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但仍有部分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引进先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支付新厂房装修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3、测算过程

(1)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的测算

2018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为满足行业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和公司新产品引领的战略要求，利用此次募集资金引进高精度的机械加工设备、高效率的生产装配自动线和满足新产品开发的产品检测检验设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水平。

资金预算明细见下表：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生产用专用设备	产品检测检验设备	3,000,000.00
生产用专用设备	产品自动装配生产线	3,600,000.00
生产用专用设备	自动嵌线设备	3,600,000.00
生产用专用设备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1,800,000.00
总计		12,000,000.00

(2) 支付新厂房装修费测算

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租用新厂房 1 万多平方米，并拟用此次募集资金 200 万元完成满足生产需求的简装修，安装引进的新设备，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资金预算明细见下表：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新厂房装修费	装修费用	2,000,000.00
其中：购买装修材料	材料费用	1,200,000.00
支付人工费用等	人工费用等	800,000.00
总计		2,000,000.00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1) 基本假设

a)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7 年度作为基期，假设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b) 2018 年度收入预测

2017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经审计）10,054.5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1.49%；2018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5,693.43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估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2) 公式及计算过程

a) 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其中：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 预计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c) 净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基期净经营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544,996.13	-	120,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157,676.00	1.15%	1,381,681.09
应收账款	40,533,925.30	40.31%	48,377,057.27
预付账款	4,532,649.16	4.51%	5,409,696.36
其他应收款	1,706,673.49	1.70%	2,036,907.12
存货	24,115,958.04	23.99%	28,782,287.3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2,046,881.99	71.66%	85,987,629.14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	1.09%	1,312,845.05
应付账款	26,173,139.93	26.03%	31,237,524.62
预收账款	832,710.23	0.83%	993,835.91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1,226,769.25	1.22%	1,464,143.57
其他应付款	1,878,985.00	1.87%	2,242,560.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1,211,604.41	31.04%	37,250,909.28
净经营流动资产	40,835,277.58	-	48,736,719.86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基期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			7,901,442.28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预测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末净经营流动资产-2017 年末净经营流动资产。经测算，2018 年度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 7,901,442.28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在扣除需支付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款和新厂

房装修费，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或自有资金补充。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5、若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后、尚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各项募集资金用途款项，待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按照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资金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000 万元，则首先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仍不足的，依次调减支付新厂房装修费和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资金金额。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除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尚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5年5月16日及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5,6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750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31号）。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600,000.00	5,600,000.00	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	3,6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水电费等	-	2,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0.00

2、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存放账号为1603001119000222701。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公司挂牌的同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经营规划，逐步投入。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根据要求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4、《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5 人，公司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王福杰持有公司 19,076,4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嫣秀持有公司 1,998,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1%，王福杰与张嫣秀为夫妻关系，王福杰、张嫣秀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1,074,4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01%，王福杰、张嫣秀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53,8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王福杰持有公司 19,076,4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24%，发行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嫣秀持有公司 1,998,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3%，王福杰、张嫣秀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1,074,4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88%，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6.00%，且不存在

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福杰、张嫣秀夫妇为公司原始创始人，王福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王福杰、张嫣秀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未购入同类设备），不涉及相关负债，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491.12 万元的比例为 14.1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俊龙

项目小组成员：黄俊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言波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新村西路 133 号鲁信商务楼 5 楼

联系电话：0533-2851148

传真：0533-2851856

经办律师：韦福田、冯正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601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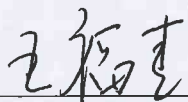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晓波、潘玉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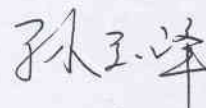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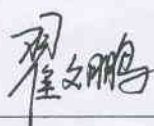
王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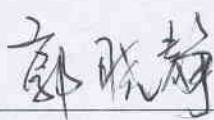
李惠爽



孙玉峰



翟文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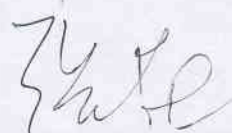


郭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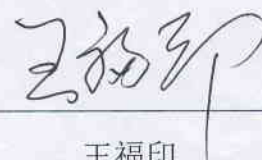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曹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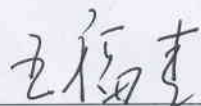


张民



王福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福杰



李惠爽



郭晓静



耿兵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